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嘉交簡附民字第12號

原告 張琮焜

被告 陳于帆

上列被告因115年度嘉交簡字第94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育汝

法官 楊博為

法官 陳昱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怡辰